

卷首语

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促进安全生产水平

今年6月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积极组织宣传报道。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加强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

“生命重于泰山”。呼吁会员企业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密切配合，搞好通力协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史中辉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张少武

张步南 唐志强

高腾野 黄 鹏

郑志刚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3年6月 第2期

卷首语

1 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促进安全生产水平

政策法规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行业信息

9 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发声：一批楼市新政来了！

13 住建部发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技术交流

21 砌块墙体裂缝质量通病的防治

22 灌注桩断桩怎么办？

法制建设

25 善战者，先胜后战

——操盘一建诉电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胜诉案札记

企业风采

- 32 河北建工集团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 33 石家庄一建集团全面启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协会工作

- 34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召开支委（扩大）会议
- 36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2023年上半年石家庄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颁奖暨创建经验交流会”顺利召开
- 38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混凝土分会组织会员单位考察交流学习
- 40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金税四期下建筑业纳税评估与稽查风险风控”培训班

建筑文苑

- 41 需要专家论证的工程项目总汇

国学荟萃

- 43 《资治通鉴》这 10 句话，满满都是精华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檀永肖

安惠娣 陈平英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 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着眼未来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趋势，充电基础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服务不够均衡、运营不够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统筹谋划，落实主体责任，持

续完善网络，提高设施能力，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助力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坚持应建尽建、因地制宜、均衡合理，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与电力、交通等规划一体衔接。

适度超前。结合电动汽车发展趋势，适度超前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总量规模、结构功能、建设空间等方面留有裕度，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充电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动中国标准国际化。

创新融合。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电动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电信网、交通网、电力网等能量互通、信息互联。

安全便捷。坚持安全第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着力提高可靠性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经济性和便捷性，扩大多样化有效供给，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二、优化完善网络布局

（一）建设便捷高效的城际充电网络。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为重点，加快补齐重点城市之间路网充电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充电线路间有效衔接，打造有效满足电动汽车中长途出行需求的城际充电网络。拓展国家高速公路网充电基础设施覆盖广度，加密优化设施点位布局，强化关键节点充电网络连接能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既有高速公路

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改造，新增设施原则上应采用大功率充电技术，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相关设计标准与建设管理规范。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因地制宜科学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强化公路沿线充电基础服务。

（二）建设互联互通的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协同建设，强化不同城市充电服务数据交换共享，加快充电网络智能化升级改造，实现跨区域充电服务有效衔接，提升电动汽车在城市群、都市圈及重点城市间的通达能力。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密建设充电网络，打造联通区域主要城市的快速充电网络，力争充电技术、标准和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建设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推动城市充电网络从中心城区向城区边缘、从优先发展区域向其他区域有序延伸。大力推进城市充电基础设施与停车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城市各类停车场景全覆盖。合理利用城市道路邻近空间，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鼓励新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居住区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办公区和“三中心”等城市专用和公用区域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快

慢结合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促进城市充电网络与城际、城市群、都市圈充电网络有效衔接。

（四）建设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推动农村地区充电网络与城市、城际充电网络融合发展，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积极推动在县级城市城区建设公共直流快充站。结合乡村级充电网络建设和输配电网发展，加快在大型村镇、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规划布局充电网络，大力推动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区域布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基础较好的地区根据需要创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示范县和示范乡镇。

三、加快重点区域建设

（一）积极推进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在既有居住区加快推进固定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应装尽装，优化布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以城市为单位加快制定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优化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程序，落实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建立“一站式”协调推动和投诉处理机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

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结合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整合推进停车、充电等设施建设。鼓励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设施改造范围，并同步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

（二）大力推动公共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三中心”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为重点，加快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充电运营企业逐步提高快充设施占比。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并鼓励对公众开放。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配建公共快充和换电设施，积极推进建设加油（气）、充换电等业务一体的综合供能服务站。结合城市公交、出租、道路客运、物流等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加快在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

四、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一）推动社会化建设运营。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推广充电车位共享模式，提高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利用效率。鼓励充电运营企业与整车企业、互联网企业积极探索商业合作模式。加强监测研判，在车流

量较大区域、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适度投放移动充电基础设施，增强充电网络韧性。

（二）制定实施统一标准。结合电动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需求，持续完善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强建设运维、产品性能、互联互通等标准迭代更新，加快先进充换电技术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国际化引领能力。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车桩产品功能范围。推动制定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通过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工具，鼓励有关单位率先制定实施相关标准。

（三）构建信息网平台。推动建设国家充电设施监测服务平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与运营服务平台，着力强化省级平台互联互通。规范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明确信息采集边界和使用范围，促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面接入，引导居住区“统建统服”充电基础设施有序接入，鼓励私人充电基础设施自愿接入。强化与电动汽车、城市和公路出行服务网等数据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地图服务平台等多种便利渠道，及时发布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及实时使用情况。

（四）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制造、安装建设、运营维护企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政策，以规范管理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构建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

制度。压实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质量安全管理，建立火灾、爆炸事故责任倒查制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运维体系，落实充电运营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设施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明确长期失效充电桩的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引导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投保产品责任保险。

五、加强科技创新引领

（一）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推动既有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强化对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能量互动，提高电网调峰调频、安全应急等响应能力，推动车联网、车网互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换一体站等试点示范。

（二）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快速充换电、大功率充电、智能有序充电、无线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研究，示范建设无线充电线路及车位。加强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系统、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究。持续优化电动汽车电池技术性能，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电

池梯次利用等技术研究。推广普及机械式、立体式、移动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六、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一) 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地方政府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重要着力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省级政府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重点，科学制定布局规划，做好与交通网络体系的衔接融合；地市级政府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分场景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结构，加强公用桩和专用桩布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二) 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和车网互动。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对充电基础设施场地租金实行阶段性减免。鼓励电网企业在电网接入、增容等方面优先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 强化要素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要素保障，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研究给予资金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

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对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项目的补贴力度，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四) 加强协同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统筹推进本指导意见实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监督，定期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发展改革、能源、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紧密配合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全面摸排基本情况，科学评估建设需求，简化建设手续，建立健全标准和政策体系，持续跟踪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6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发声：

一批楼市新政来了！

6月26日下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会见了来访的中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葛海蛟一行，就深化政银合作、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交流。倪虹指出，要为群众建造好房子，提高住房品质，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

对此，专家认为，这次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对于房屋的管理和金融创新等都有非常大的启发。此类制度建立创造了很多新商业机会，物业公司、中介机构、保险机构、金融机构和建筑企业等都应该关注此类制度。

26日，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内容包括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方式、实行商转公积金贷款带押转贷办理模式、延长购房补贴政策、推进“房票”安置制度等多个方面。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近期已有福建福清、南京六合、沈阳、河南南阳、嘉兴、扬州、连云港等多

地发布楼市新政，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提高住房品质 房屋养老金制度“胎动”

在与葛海蛟的会见中，倪虹强调，“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加快推进已售逾期难交付住宅项目建设交付，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房地产业发展要从解决“有没有”转向解决“好不好”，改变“高杠杆、高负债、高周转”模式，开展现房销售试点，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倪虹指出，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推动打造宜居、智慧、韧性城市。要为群众建造好房子，提高住房品质，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要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要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助力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希望中国银行走在前列，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开展更加深入广泛的合作。

“此次讲话充分体现了对金融机构业务创新的期待，尤其是涉及到城市更新、房屋养老金制度、数字化转型、建筑企业等领域，也是房地产新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此次提及了房屋养老金制度，且用了“探索”两字，“这就要求我们深入理解房屋养老金制度，尤其是从房屋安全保障等角度进行理解。”

将创造很多新商业机会

“此类制度建立将创造很多新商业机会，物业公司、中介机构、保险机构、金融机构和建筑企业等都应该关注此类制度，积极在这个领域做好研究工作，以更好开展相关业务内容。”严跃进说。

据分析，此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就明确，要研究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更好解决既有房屋维修资金来源问题。“从已有表述可以看出，房屋养老金制度和房屋维修等概念有较强的关联。”

严跃进分析认为，对于房屋养老金制度的讨论，和这两年房屋管理等有较大的关系。包括当前小区的燃气爆炸、房屋漏水、房屋承重墙问题、加装电梯等，其实都涉及到房屋管理内容。而此类内容都会涉及到各类资金的问题。所以此类制度的建立，更是需要考虑资金来源和融资的内容。

其中，资金方面的来源，一些城市和学者都有各类实践或创新。比如说宁波明确建立这项制度，其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简称为“房屋养老金”。

此前有专业人士建议，可以把当年土地出让收入（地价款）或净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钱来作为房屋养老金。“因此后续此类资金如何实现开源节流，是非常重要的内容。”严跃进认为，如何加强房屋管理，尤其是房屋的建筑安全管理，这是后续房屋养老金制度的重点关注领域。通俗来说，房屋在后续使用中需要有持续的资金进行维护，就类似有养老金一样可以全生命周期进行房屋的维护。其和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还是略有差异的。

6月26日，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内容包括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方式、实行商转公贷款带押转贷办理模式、延长购房补贴政策、推进“房票”安置制度等多个方面。

具体来看，在住房公积金方面，《通知》明确提出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缴存职工家庭购买首套住房进行公积金贷款，首付最低比例由30%调整为20%。同时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账户余额挂钩的规定，可贷额度按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月平均缴存额及剩余工作月数分别计算，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同时，申请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转成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选择“带押转贷”方式。对提取

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由按年提取调整为可按年或按月提取。

不仅如此，《通知》还提出，将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推进为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提高其购房能力。

在延长购房补贴政策方面，《通知》明确，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转让二手住房六个月内又购置新建商品住房的，予以补贴一次应缴契税额的100%。对规上企业的产业工人和大专以上学历购房人购买首套住房（含二手住房）的发放购房补贴，补贴额为应缴契税额的80%。上述补贴政策只能享受一次。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外，《通知》还将土地出让金缴纳最长时间调整为不超过一年。在消化已建设的实物安置房源基础上，各县区（功能板块）出台“房票”政策实施细则，继续推进以“房票”为主的征收安置模式。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动态评估，建立新发放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稳定房地产市场。

上海中原地产市场分析师卢文曦表示，新政提出降低首套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加大杠杆的使用，这对于撬动市场购买力会有一定的帮助。为扩大住房公积金的覆盖面，新政将推进为灵活就业人员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提高其购房能力。这也反映出当下有一部分人正处于灵活就业的状态，如何去激

发并释放这部分人群的购买力，新政也做了比较细致的“功课”。

“此次连云港出台的新政9条措施中，有5条涉及公积金政策。”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这说明公积金政策仍是各城市支持住房消费的重要手段之一，降低首付比例及优化贷款额度计算方式有助于降低购房者购房门槛；支持商转公等政策拓展了公积金的使用范围，盘活住房公积金，也有利于减轻购房者置业压力，提振购房者置业情绪。

不仅是连云港，近期全国多地陆续出台楼市新政。据微信公众号“扬州发布”6月25日消息，扬州市住建局经与市财政、税务、资规、人民银行、银保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多部门会商，自7月1日起，《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实施，施行期1年，实施范围覆盖了扬州全部市区。

该份通知共8条措施，其中第一条提出：“在市区购买改善性住房的，不再执行限购政策，其原有住房不再执行限售政策。”

扬州市住建局房屋产权和交易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结合群众的多样化住房需求，该条政策旨在支持对住房有“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改善需求的家庭，一定程度上减轻其购房负担，进一步激发二手房市场活力。对于有住房改善性需求的

客群，随着其在市区购入改善性住房，凭新签订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在持有原有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基础上，可直接出售原房屋，不再执行原先网签三年限售规定。

陈文静认为，新政的出台意味着扬州限购限售政策已基本放开。

根据中指研究院的数据，2023年5月扬州商品住宅成交面积13.5万平方米，在低基数下同比增长超七成，但环比下降24%，近两个月市场活跃度逐步回落。陈文静表示，在市场情绪低迷的情况下，扬州放松限购限售政策，进一步释放利好，有利于促进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入市，限售政策放开在带动二手房流动性提升的同时，也将带动二手房挂牌量增加。当前全国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各地因城施策下，或有更多城市逐步放开限制性政策，力促市场企稳恢复，特别是普通二线和三四线城市。

据中指研究院统计，2023年以来，已有百余城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超300次。其中济南、长沙、

厦门等十余城对限购政策进行放松，部分热点二线城市如杭州已多次出台政策优化限购措施。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也从公积金等方面持续对房地产政策进行优化，多孩家庭、人才、职住平衡产业人群等是核心城市政策支持的侧重点。

在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看来，近期全国多地尤其是一些三四线城市相继出台房地产新政，一个最根本的原因在于4、5月份房地产市场仍在下滑，希望通过政策的优化，达到稳定房地产市场的目的。

“从整个趋势来看，越来越多的三线、四线的城市有进一步的政策放宽的迹象，现在也是半年的时间窗口，部分地区市场动力比较弱，因此有必要出台一些力度更大的政策，如果下半年能带来市场成交量的提振，对于稳楼市也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卢文曦说。

住建部发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住建部发布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编号为 GB 55034-2022，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同时废止一大批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3 安全管理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项目应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1.2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应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1.3 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定人、定时间、定措施组织整改。

3.14 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3.2 高处坠落

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

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3.22 高处作业应制定合理的作业顺序。多工种垂直交叉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在上下层之间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严禁无防护措施进行多层垂直作业。

3.2.3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3.2.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3.2.5 各类操作平台、载人装置应安全可靠，周边应设置临边防护，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施工作业荷载严禁超过其设计荷载。

3.2.6 遇雷雨、大雪、浓雾或作业场所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高处作业。

3.3 物体打击

3.3.1 在高空安装构件、部件、设施时，应采取可靠的临时固定措施或防坠措施。

3.3.2 在高空拆除或拆卸作业时，严禁上下同时进行。拆卸的施工材料、机具、构件、配件等，应运至地面，严禁抛掷。

3.3.3 施工作业平台物料堆放重量不应超过平台的容许承载力，物料堆放高度应满足稳定性要求。

3.3.4 安全通道上方应搭设防护设施，防护设施应具备抗高处坠物穿透的性能。

3.3.5 预应力结构张拉、拆除时，预应力端头应采取防护措施，且轴线方向不应有施工作业人员。无粘结预应力结构拆除时，应先解除预应力，再拆除相应结构。

3.4 起重伤害

3.4.1 吊装作业前应设置安全保护区及警示标识，吊装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监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严禁任何人在吊物或起重臂下停留或通过。

3.4.2 使用吊具和索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具和索具的性能、规格应满足吊运要求，并与环境条件相适应；

2. 作业前应对吊具与索具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承载时不得超过额定荷载。

3.4.3 吊装重量不应超过起重设备的额定起重量。吊装作业严禁超载、斜拉或起吊不明重量的物体。

3.4.4 物料提升机严禁使用摩擦式卷扬机。

3.4.5 施工升降设备的行程限位开关严禁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3.4.6 吊装作业时，对未形成稳定体系的部分，应采取临时固定措施。对临时固定的构件，应在安装固定完成并经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解除临时固定措施。

3.4.7 大型起重机械严禁在雨、雪、雾、霾、沙尘等低能见度天气时进行安装拆卸作业；起重机械最高处的风速超过 9.0m/s 时，应停止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作业。

3.5 坍塌

3.5.1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

3.5.2 边坡坡顶、基坑顶部及底部应采取截水或排水措施。

3.5.3 边坡及基坑周边堆放材料、停放设备设施或使用机械设备等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3.5.4 边坡及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应根据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监测。

3.5.5 当基坑出现下列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或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3.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3.5.6 当桩基成孔施工中发现斜孔、弯孔、缩孔、塌孔或沿护筒周围冒浆及地面沉陷等现象时，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3.5.7 基坑回填应在具有挡土功能的结构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进行。

3.5.8 回填土应控制土料含水率及分层压实厚度等参数，严禁使用淤泥、沼泽土、泥炭土、冻土、有机土或含生活垃圾的土。

3.5.9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施工工况进行设计，并应满足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要求。

3.5.10 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拆除模板和支架。

3.5.11 施工现场物料、物品等应整齐堆放，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

3.5.12 临时支撑结构安装、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与起重机械设备、施工脚手架等连接；
2. 临时支撑结构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
3. 使用过程中，严禁拆除构配件。

3.5.13 建筑施工临时结构应进行安全技术分析，并应保证在设计使用工况下保持整体稳定性。

3.5.14 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

2. 人工拆除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专用设备上操作，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物料集中堆放；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3. 拆除建筑时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

4. 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

3.6 机械伤害

3.6.1 机械操作人员应按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机械，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扩大使用范围。

3.6.2 机械操作装置应灵敏，各种仪表功能应完好，指示装置应醒目、直观、清晰。

3.6.3 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报警装置应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或拆除。

3.6.4 机械作业应设置安全区域，严禁非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停留、通过、维修或保养机械。当进行清洁、保养、维修机械时，应设置警示标识，待切断电源、机械停稳后，方可进行操作。

3.6.5 工程结构上搭设脚手架、施工作业平台，以及安装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机具设备时，应进行工程结构承载力、变形等验算，并应在工程结构性能达到要求后进行搭设、安装。

3.6.6 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系统应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其监视内容应包含起重量、起重力矩、起升高度、幅度、回转角度、运行行程等信息。塔式

起重机有运行危险趋势时，控制回路电源应能自动切断。

3.7 冒顶片帮

3.7.1 暗挖施工应合理规划开挖顺序，严禁超挖，并应根据围岩情况、施工方法及时采取有效支护，当发现支护变形超限或损坏时，应立即整修和加固。

3.7.2 盾构作业时，掘进速度应与地表控制的隆陷值、进出土量及同步注浆等相协调。

3.7.3 盾构掘进中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停止掘进，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

1. 盾构前方地层发生坍塌或遇有障碍；
- 2 盾构自转角度超出允许范围；
- 3 盾构位置偏离超出允许范围；
- 4 盾构推力增大超出预计范围，
5. 管片防水、运输及注浆等过程发生故障。

3.7.4 顶进作业前，应对施工范围内的既有线路进行加固。顶进施工时应应对既有线路、顶力体系和后背实时进行观测、记录、分析和控制，发现变形和位移超限时，应立即进行调整。

3.8 车辆伤害

3.8.1 施工车辆运输危险物品时应悬挂警示牌。

3.8.2 施工现场车辆行驶道路应平整坚实，在特殊路段应设置反光柱、爆闪灯、转角灯等设施，车辆行驶应遵守施工现场限速要求。

3.8.3 车辆行驶过程中，严禁人员上下。

3.8.4 夜间施工时，施工现场应保障充足的照明，施工车辆应降低行驶速度。

3.8.5 施工车辆应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3.9 中毒和窒息

3.9.1 领取和使用有毒物品时，应实行双人双重责任制，作业中途不得擅自离职守。

3.9.2 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环境设置通风换气和照明等设备。

3.9.3 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前，应按照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顺序进行气体检测。当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允许值时，严禁作业。

3.9.4 室内装修作业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严禁使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建筑外墙清洗时，不得采用强酸强碱清洗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

3.10 触电

3.10.1 一施工现场用电的保护接地与防雷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护接地导体(PE)、接地导体和保护联结导体应确保自身可靠连接；
2. 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时应装设保护接地导体(PE)；

3. 共用接地装置的电阻值应满足各种接地的最小电阻值的要求。

3.10.2 施工用电的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严禁并列运行。

3.10.3 施工现场配电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线缆敷设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防止对线路的导体造成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

2. 电缆中应包含全部工作芯线、中性导体(N)及保护接地导体(PE)或保护中性导体(PEN)；保护接地导体(PE)及保护中性导体(PEN)外绝缘层应为黄绿双色；中性导体(N)外绝缘层应为淡蓝色；不同功能导体外绝缘色不应混用。

3.10.4 施工现场的特殊场所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手持式灯具应采用供电电压不大于 36V 的安全特低电压(SELV)供电；

2. 照明变压器应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采用

自耦变压器；

3. 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带入金属容器或金属管道内使用。

3.10.5 电气设备和线路检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设备检修、线路维修时严禁带电作业。应切断并隔离相关配电回路及设备的电源。并应检验、确认电源被切除，对应配电间的门、配电箱或切断电源的开关上锁，及应在锁具或其箱门、墙壁等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牌。

2. 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时，应采用验电器检验，确认断电后方可检修，并在控制开关明显部位悬挂

“禁企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识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3. 线路和设备作业严禁预约停送电。

3.10.6 管道、容器内进行焊接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绝缘或接地措施，并应保障通风。

3.11 爆炸

3.11.1 柴油、汽油、氧气瓶、乙炔气瓶、煤气罐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容器应轻拿轻放，严禁暴力抛掷，并应设置专门的存储场所，严禁存放在住人用房。

3.11.2 严禁利用输送可燃液体、可燃气体或爆炸性气体的金属管道作为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导体。

3.11.3 输送管道进行强度和严密性试验时，严禁使用可燃气体和氧气进行试验。

3.11.4 当管道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中发现缺陷时，应待试验压力降至大气压后进行处理，处理合格后应重新进行试验。

3.11.5 设备、管道内部涂装和衬里作业时，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器具，并应采取防静电保护措施。可燃性气体、蒸汽和粉尘浓度应控制在可燃烧极限和爆炸下限的 10%以下。

3.11.6 输送臭氧、氧气的管道及附件在安装前应进行除锈、吹扫、脱脂。

3.11.7 压力容器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或其他附件缺损的氧气瓶。严禁使

用乙炔专用减压器、回火防止器或其他附件缺损的乙炔气瓶。

3.11.8 对承压作业时的管道、容器或装有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严禁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

3.12 爆破作业

3.12.1 爆破作业前应对爆区周围的自然条件和环境状况进行调查，了解危及安全的不利环境因素，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12.2 爆破作业前应确定爆破警戒范围并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应在人员、机械、车辆全部撤离或者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起爆。

3.23 爆破作业人员应按设计药量进行装药，网路敷设后应进行起爆网路检查，起爆信号发出后现场指挥应再次确认达到安全起爆条件，然后下令起爆。

3.12.4 露天浅孔、深孔、特种爆破实施后，应等待 5min 后方准许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检查；当无法确认有无盲炮时，应等待 15min 后方准许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检查；地下工程爆破后，经通风除尘排烟确认井下空气合格后，应等待 15min 后方准许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区检查。

3.12.5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严禁进行爆破作业：

1. 爆破可能导致不稳定边坡、滑坡、崩塌等危险；

2. 爆破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或人员的安全；

3. 危险区边界未设警戒的；

4. 恶劣天气条件下。

3.13 透水

3.13.1 地下施工作业穿越富水地层、岩溶发育地质、采空区以及其他可能引发透水事故的施工环境时，应制定相应的防水、排水、降水、堵水及截水措施。

3.13.2 盾构机气压作业前，应通过计算和试验确定开挖仓内气压，确保地层条件满足气体保压的要求。

3.13.3 钢板桩或钢管桩围堰施工前，其锁口应采取止水措施；土石围堰外侧迎水面应采取防冲刷措施，防水应严密；施工过程中应监测水位变化，围堰内外水头差应满足安全要求。

3.14 淹溺

3.14.1 当场地内开挖的槽、坑、沟、池等积水深度超过 0.5m 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14.2 水上或水下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救生设施。

3.14.3 水上作业时，操作平台或操作面周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15 灼烫

3.15.1 高温条件下，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15.2 带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采取防灼烫的安全措施。

3.15.3 具有腐蚀性的酸、碱、盐、有机物等应妥善储存、保管和使用，使用场所应有防止人员受到伤害的安全措施。

6 职业健康管理

6.0.1 应为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方面工作的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定期提供医疗咨询服务。

6.0.2 架子工、起重吊装工、信号指挥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架子工、塔式起重机操作人松起重吊装工应配备灵便紧口的工作服、系带防滑鞋和工作手套；

2. 信号指挥工应配备专用标识服装，在强光环境条件作业时，应配备有色防护眼镜。

6.0.3 电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维修电工应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和灵便紧口的工作服；

2. 安装电工应配备手套和防护眼镜；

3. 高压电气作业时，应配备相应等级的绝缘鞋、绝缘手套和有色防护眼镜。

6.0.4 电焊工、气割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焊工、气割工应配备阻燃防护服、绝缘鞋、鞋盖、电焊手套和焊接防护面罩；高处作业时，应配备安全帽与面罩连接式焊接防护面罩和阻燃安全带；

2. 进行清除焊渣作业时，应配备防护眼镜；

3. 进行磨削钨极作业时，应配备手套、防尘口罩和防护眼镜；

4. 进行酸碱等腐蚀性作业时，应配备防腐蚀性工作服、耐酸碱胶鞋、耐酸碱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眼镜；

5. 在密闭环境或通风不良的情况下，应配备送风式防护面罩。

6.0.5 锅炉、压力容器及管道安装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压力容器安装工及管道安装工应配备紧口工作服和保护足趾安全鞋；在强光环境条件作业时，应配备有色防护眼镜；

2. 在地下或潮湿场所作业时，应配备紧口工作服、绝缘鞋和绝缘手套。

6.0.6 油漆工在进行涂刷、喷漆作业时，应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防静电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进行砂纸打磨作业时，应配备防尘口罩和密闭式防护眼镜。

6.0.7 普通工进行淋灰、筛灰作业时，应配备高腰工作鞋、鞋盖、手套和防尘口罩，并应配备防护眼镜；进行抬、扛物料作业时，应配备垫肩；进行人工挖扩桩孔井下作业时，应配备雨靴、手套和安全绳；进行拆除工程作业时，应配备保护足趾安全鞋和手套。

6.0.8 磨石工应配备紧口工作服、绝缘胶靴、绝缘手套和防尘口罩。

6.0.9 防水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进行涂刷作业时，应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鞋和鞋盖、防护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

2. 进行沥青融化、运送作业时，应配备防烫工作服、高腰布面胶底防滑鞋和鞋盖、工作帽、耐高温长手套、防毒口罩和防护眼镜。

6.0.10 钳工、铆工、通风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锉刀、刮刀、錾子、扁铲等工具进行作业时，应配备紧口工作服和防护眼镜；

2. 进行剔凿作业时，应配备手套和防护眼镜；进行搬抬作业时，应配备保护足趾安全鞋和手套；

3. 进行石棉、玻璃棉等含尘毒材料作业时，应配备防异物工作服、防尘口罩、风帽、风镜和薄膜手套。

6.0.11 电梯、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进行安装、拆卸和维修作业时，应配备紧口工作服、保护足趾安全鞋和手套。

6.0.12 进行电钻、砂轮等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和防护眼镜；进行可能飞溅渣屑的机械设备作业时，应配备防护眼镜。

6.0.13 其他特殊环境作业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噪声环境下工作的人员应配备耳塞、耳罩或防噪声帽等；

2. 进行地下管道、井、池等检查检修作业时，应配备防毒面具、防滑鞋和手套；

3.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应配备防毒面罩或面具；

4. 冬期施工期间或作业环境温度较低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防寒类防护用品；

5. 雨期施工期间，应为室外作业人员配备雨衣、雨鞋等个人防护用品。

砌块墙体裂缝质量通病的防治

砌块墙体裂缝的质量通病类型可分为建筑物顶层墙体开裂、加气蒸压混凝土砌块墙开裂和填充墙斜顶砖开裂三种，现针对上述不同开裂类型提出以下防治办法。

1、建筑物顶层墙体开裂

主要现象：

建筑物顶层墙体开裂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如地基沉陷、混凝土脱落、空心砖风化老化等。墙体开裂主要是指圈梁、构造柱、横梁等构件周边易出现水平裂缝的现象；用空心砖当作填充墙的墙体大部分会出现竖直裂缝、正倒八字形状的裂缝以及一些不规则的裂缝；而当部分墙体受冷热不均衡时，也会产生一些不规则的裂缝，此类裂缝多发于外墙，内墙较少。

防治办法：

针对填充墙多发的竖直裂缝，可用手提切割机沿着水平方向或竖直方向割出一个深约 15~20 mm、长约 30~40 cm、宽约 50~60 cm 的凹槽，一般来说，竖直槽应自楼板底连接到地面，横向槽必须拉通墙面并遮盖住两侧柱的表面；再将凹槽内表面清理干净，保持其无灰尘和浮土；然后用环氧树脂与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用毛刷沾取少许混合液涂

刷在凹槽内，再将直径为 6 mm 的细小钢筋也刷上混合液，并放置在凹槽内；然后再用预先拌制好的 1：1 干砂水泥砂浆涂抹于凹槽内，以固定钢筋、抹平墙面。待 24 h 后，检查砂浆是否存在干燥开裂现象，并用小锤轻轻敲击检查是否出现空鼓现象。

2、加气蒸压混凝土砌块墙开裂

主要现象：

加气蒸压混凝土砌块墙开裂现象多发于构造柱侧面及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的墙体中部，呈八字形的裂缝。

防治办法：

此裂缝可采用环氧树脂粘贴细钢筋的方法加以处理。具体做法是在裂缝部位处沿水平方向用切割机切一凹槽，其大小视裂缝面积大小而定，再粘结钢筋，钢筋布置间距为 10~20 mm，钢筋长度不宜超过 50 cm。

3、填充墙斜顶砖开裂

主要现象：

填充墙斜顶砖位置特殊，特别是常见的 200 mm 厚墙体顶砖层，极易出现开裂问题。

防治办法：

(1) 确保蒸压灰砂砖、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

砌块上墙前的出釜停放期，以确保上墙砌筑时的含水率保持在 5%~8% 范围。自然保养龄期不应小于 28 d，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且不得在饱和水状态下进行修补施工。

(2) 填充墙砌至接近梁底、板底时，应预留出宽为 50~100 mm 的空隙缝或宽为 150~200 mm 的间隙缝，待下部填充墙的砌筑砂浆硬化收缩、压缩变形基本稳定后，用强度等级为 C20 的细石混凝土，分

三次进行塞填，每天塞填一次，将 50~100 mm 宽的间隙填实，或者用标准砖由墙中间向两侧相向斜放补充砌筑，将 150~200 mm 宽的间隙确实塞足，补砌时将砖（块）的所有灰缝用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嵌填密实，最后一次应压实抹平。

(3) 也可以采用钢丝网抹灰或耐碱玻璃网布聚合物砂浆加强带进行处理，但加强带与各基体材料的搭接宽度不应小于 150 mm。

灌注桩断桩怎么办？

一、断桩的常用处治方法

1、原位复桩。

对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超声波检测出的断桩，采用彻底清理后，在原位重新浇筑一根新桩，做到较为彻底处理。此种方法效果好、难度大、周期长、费用高，可根据工程的重要性、地质条件、缺陷数量等因素选择采用。

2、接桩。

为确保工程质量，停止混凝土的浇筑并提前拔出导管。确定接桩方案，首先，对桩进行声测确定好混凝土的部位；其次，根据设计提供的地

质资料确定井点降水-开挖-20#素混凝土进行护壁，护壁内用钢筋箍圈进行加固。第三，挖至合格数处利用人工凿毛，按挖孔法混凝土施工方法进行混凝土的浇注。

3、桩芯凿井法。

这种方法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即边降水边采用风镐在缺陷桩中心凿一直径为 80cm 的井，深度至少超过缺陷部位，然后封闭清洗泥沙，放置钢筋笼，用挖孔混凝土施工方法浇筑膨胀混凝土。此方法日进度缓慢，如果遇到个别桩水处理不好、

降不下去，更是困难重重，导致质量、工期和经济上的重大损失。

4、补送结合法。

当打入桩采用分节连接，逐根沉入时，差的接桩可能发生连接节点脱开的情况，此时可采用送补结合法。首先是对有疑点的桩复打，使其下沉，把松开的接头再顶紧，使之具有一定的竖向承载力；其次，适当补些全长完整的桩，一方面补足整个基础竖向承载力的不足，另一方面补打的整桩可承受地震荷载。

5、纠偏法。

桩身倾斜，但未断裂，且桩长较短，或因基坑开挖造成桩身倾斜，而未断裂，可采用局部开挖后用千斤顶纠偏复位法处理。

6、扩大承台法。

由于以下三种原因，原有的桩基承台平面尺寸满足不了构造要求或基础承载力的要求，而需要扩大桩基承台的面积。

(1) 桩位偏差大。原设计的承台平面尺寸满足不了规范规定的构造要求，可用扩大承台法处理。

(2) 考虑桩土共同作用。当单桩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需要扩大承台并考虑桩与天然地基共同分担上部结构荷载。

(3) 桩基质量不均匀，防止独立承台出现不均匀沉降，或为提高抗震能力，可采用把独立的

桩基承台连成整块，提高基础整体性，或设抗震地梁。

二、断桩的预防措施

1、对桩截面抗拉强度进行验算，保证材料及用量，保证截面设计强度

(1) 由于并不是所有的桥涵设计都经专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尤其地方道路工程中的中、小桥，在设计过程中很少考虑甚至不考虑冻胀力对桩身的危害作用，这就要求在设计中必须保证桩身强度。

(2) 每 m³ 混凝土用量一般不低于 350kg，配比实际标号一般应超出设计标号 10%~15%。

(3) 对于所用钢筋，使用之前一定要做力学性能实验，严把质量关，质量不合格的钢筋严禁使用，对于钢筋的焊接工艺，需要焊条级别，一定要坚持标准，按规范去实施。

2、严密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把一切灌孔的设备工具都准备齐全，保证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尽量缩短浇筑时间

(1) 导管的分解长度应便于拆装搬运，并小于导管提升设备的提升高度，中节一般为 2m 左右，下端可加长至 4~6m。导管内壁光滑、顺直、无局部凸凹，各节内径应大小一致，偏差不大于 ±2mm，应严格控制拔导管、拆卸导管时间，拆卸导管时间不应大于 15min，能缩短尽量缩短时间，一旦开始灌注，决不能中途停止。

(2) 为保证混凝土的流动性, 严格控制塌落度, 应保证在 18~22cm 之间, 骨料尽可能选用卵石适宜粒径为 0.5~3.0cm, 使最大粒径不大于 4.0cm, 混凝土初凝时间不早于 5h, 如果必要, 需加入一些外加剂, 以延长初凝时间。

(3) 导管在混凝土中的埋置一般应小于 2m, 最少也不应小于 1m, 最大不应超过 6m, 埋深太大将不利于导管的提升, 也给导管内混凝土的下降增加阻力, 拔导过猛容易将导管拉断, 另外, 还会使导管在混凝土中埋深过小, 易使泥浆涌入底口。

3、防止导管或底口进水, 加强隔水设施

(1) 导管在灌注混凝土前应进行必要的水密承压实验和接头抗拉实验, 严格检查接头是否严密, 焊缝是否破裂, 及时及早的进行修补。

(2) 应计算好首批混凝土的用量。既满足足够的埋深, 同时又要充满导管, 以保证混凝土施工连续性。

4、防止坍孔

在施工中, 应有专人负责观察施工水位, 观察护筒四周是否渗水, 在水中钻孔桩施工中, 因

河流汛期, 注意测量河流水位, 如发现水位差降低, 应及时采取措施, 保证孔内水头高度, 要注意不要让孔口震动过大并尽量减轻孔附近重量。

5、多余浇灌及接桩

为保证桩顶质量, 在桩顶设计标高上应多灌一定高度, 一般为 0.5~1m, 在初凝后终凝前挖除。但还应保留 30cm 以上, 以待接桩或承台施工前凿除。接桩时, 将多余部分混凝土凿除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然后方可接桩。

三、总结

桥梁基础钻孔灌注桩质量事故引发的后果相当严重, 因此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案和切实可行的备用方案。只有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操作, 加强监督检查, 才能避免质量事故或把质量事故降低到最小限度。对已出现问题的桩基、断桩查找原因分析准确后, 应掌握详尽而准确的现场资料, 及时组织专家会诊, 制定安全可靠而又的经济处理方案。严把钢筋材料的进料关, 严格焊接工艺要求, 严格按照科学的操作规程施工, 断桩因素是可以预防的。

善战者，先胜后战

——操盘一建诉电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胜诉案札记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理事 马明杰

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

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

——孙武

《孙子兵法》开篇即言“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诉讼，能否启动，也是“企之大事，不可不察”，对于拟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者而言，需“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案件，是否承办，尤其是否有魄力和能力以风险代理方式操盘——“经之以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对于争议解决律师来说，需“未战而庙算胜”。

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建纠结“战与不战——是否仅主张640余万元，而放弃450余万元”；律师“经、校、索——未战而庙算胜”；2022年9月19日，签订《委托代理合同》；2022年9月22日，起诉、保全；2022年11月8日，一审；2023年3月21日，二审；2023年4月21日，千余万元建设工程价款、欠付工程价款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额执行终结，实现“开源节流”。现分享“经、校、索——未战而庙算胜”的全过程，

以飨读者。

【结论：未战而庙算胜】

一、违法分包人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实际施工人一建支付工程款10931180.5元及利息；

二、唯一股东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项与一人公司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发包人廊坊首钢盛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应在欠付违法分包人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第一项承担直接支付责任。

【过程：经、校、索】

一、《谈判会议纪要》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的情形，为“一揽子解决协议”，性质为“结算纪要”，且有效，故，电建河北公司应按该纪要向一建支付工程款10931180.50元及利息

《谈判会议纪要》抬头部分明确记载“会议主题：关于一建结算问题的谈判”，该纪要第1、2、3条明确约定，工程款金额共计1213万元，前期代一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1198819.50元，剩余10931180.5元，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该纪要系电建河北公司与一建为了结双方之间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达成的工程价款结算协议，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司法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在诉讼前达成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该结算纪要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合法有效，电建河北公司应当按照该结算纪要向一建支付工程款10931180.50元及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条的《理解与适用》明确“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达成了工程价款结算协议，应视为双方已认可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结算金额，之后一方当事人又申请工程造价鉴定试图否定之前的协议，显然是一种不诚信的诉讼行为。而且，在当事人已经就结算工程价款达成协议的情形下，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处理，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节约了司法资源，对争议

解决更加有利，也是禁止反言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源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又不同于后者，其应视为独立协议，而非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和清理条款，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如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协议满足上述构成条件，应认定其有效。”

“工程质量、工期损失等事项已经作为达成工程价款结算协议的考虑因素，在工程价款结算一并予以考虑。”“一旦发包人同意与承包人签订工程价款结算协议，就可以推定发包人已经认可建设工程现状并愿意支付相应工程价款以结束与承包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本条所指当事人的范围不限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从司法实践看，还包括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还包括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与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之间、承包人与转包人之间等”。

二、国办明令“全面清理”“一律取消”“按时返还”“严禁新设”各类保证金，未经国务院批准，无权新设保证金项目，450万保证金不属于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予返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规定：“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

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三、按时返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办法，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按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七、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公开，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例。”

《谈判会议纪要》约定的所谓的“保证金”不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的任何一种，电建河北公司无权新设保证金，应返还。

三、电建河北公司已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队伍施工，属擅自使用，应视为对工程质量认可，即使认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也无权扣除，应返还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

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第七条规定“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按约定收取的一种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收取，须有明确的合同依据。一建与电建河北公司并未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即，没有关于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故，该450万保证金不属于工程质量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电建河北公司未经发包人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一建，为违法分包，案涉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如有工程质量保证金条款，因其并非合同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也无效，工程质量保证金是具有金钱担保性质的“工程款”，故，应予返还。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条的理解与适用明确：“出现发包人擅自使用建设工程情况，承包人对发包人擅自使用的部分，不应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电建河北公司已将剩余工程交由其他队

伍施工，属于擅自使用，应视为对建设工程质量认可，即使 450 万保证金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电建河北公司也无权扣除。

四、“结算纪要”的效力独立于违法分包，为独立的、已生效的文件，并非附生效条件才生效的文件，第 4-9 条并非影响纪要生效的条件，按该纪要第 1-3 条的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5 日签订之日电建河北公司即应支付剩余 10931180.5 元及利息

(一)“结算纪要”第 4 条所谓的“保证金”：450 万用于“后续工程及其他相关事宜”是保证金的定语，因为有“及”字，故，“其他相关事宜”是“后续工程”的“其他相关事宜”，即，该第 4 条是独立于“结算纪要”其他各条而单独阐述“保证金”，而不是将“后续工程及其他相关事宜”作为 450 万元的付款条件。一建与电建河北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总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之规定无效。无效的合同关系不具有可履行性，庭审中，电建河北公司认可签订该“结算纪要”时，一建已撤场，电建河北公司不再要求一建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故，无权再就后续工程扣除一建应得的工程款。

(二)“结算纪要”第 5 条和第 9 条的发票、第 7 条的工程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一建已进行工程建设，作为对价电建河北公司应支付“结算纪要”确定的欠付款项 10931180.5 元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第五十四条规定承包人开具发票、交付工程资料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从给付义务，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为主给付义务，二者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义务，不具有对等关系，发包人未以未开具发票、支付工程资料为抗辩理由拒付工程款的，法院不予支持。故，支付工程款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给付义务，与“开具发票、交付工程资料”的从给付义务不是对等关系，电建河北公司无权以发票、工程资料为由拒付工程款。

(三)“结算纪要”第 6 条的监督支付、第 8 条的材料及临时设施：一建、电建河北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与一建、案外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为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应以一建对外付清款项作为电建河北公司向一建支付工程款的条件。另，一建的材料及临时设施是否撤回不影响主张应付款。

五、在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河北建设集团等组织的《风险防范与争议解决》培训中，笔者均分享过最高人民法院改判的两个“揭开公司面纱案”，本案与此类似，审计报告无法证明电力建设股份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财产独立，故二者应连带；反而，

能够证明一人有限公司电建河北公司与前股东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混同，电建股份公司、电建集团公司均应对电建河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院“揭开公司面纱案”本院认为部分明确“公司法第二十条是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原则性规定，适用于所有的公司形式，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形式。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股东，股东与公司联系更为紧密，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更强，股东与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可能性也更大，因此，在债权人与股东的利益平衡时，应当对股东课以更重的注意义务。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独立的事实，确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在其未完成举证证明责任的情况下，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为法律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应当优先适用。虽提交了审计报告以及所附的部分财务报表，但从审计意见的结论看，无法证明公司财产是否相互独立，不能达到证明目的。”“财务均不独立，在股权转让中，双方又将公司的财产进行了处置，因此，在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其应当对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成为公司一人股东之后，在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情况下，应当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最高院改判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电建河北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7年12月29日，电建河北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3月21日股东变更，变更后的唯一股东为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六十三条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独立确定了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则。电建股份公司提交的电建河北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共三份审计报告针对的是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母公司为变更前股东即电建集团公司，无法证明案涉工程施工的2022年度电建股份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的财产独立，故，电建股份公司应对电建河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计报告均能从“委托主体”和“资金归集”等方面证明电建集团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的财产混同，电建集团公司应对电建河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审计的主体是一人有限责任公

司，即电建河北公司应当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审计，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第二页明确载明“委托单位：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审验单位名称：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即，电建河北公司的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建河北公司进行审计，恰恰证明了电建河北公司的股东与电建河北公司财产混同。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通知规定“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由此可知，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的前提是子公司资金归集于母公司账户，并由母公司集中统一管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列明“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为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年末金额为 761633255.31 元”，可见 2021 年度，电建河北公司向电建集团公司缴纳管理款 7.616 亿元，而电建河北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 亿元，能够证实电建集团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存在财产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故，电建集团公司应对电建河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 审计报告均不能证实电建股份公司与

电建河北公司的财产独立，故二者应连带。审计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情况所作的报告，审计报告中记载的母公司为变更前股东即电建集团公司，能证明 2019 至 2021 年度电建集团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财产混同，但均不能证实案涉工程工期所处的 2022 年度电建股份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的财产是否独立。

最高院“揭开公司面纱案”与本案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问题等方面均相同，同案应当同判。该案中，最高院认为，有确切证据证明变更前股东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混同，变更后股东无法证明财产独立的，变更前及变更后股东均应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审计报告已证明变更前股东电建集团公司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电建河北公司财产混同，变更后股东电建股份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电建河北公司与电建股份公司的财产独立，故变更前股东电建集团公司与变更后股东电建股份公司均应对电建河北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发包人廊坊首钢盛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先定后招、串通投标”，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电建河北公司未经首钢盛业公司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一建，系违法分包，建设工程分包合同亦无效，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首钢盛业公

司应在欠付电建河北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电建河北公司应付一建的 10931180.5 元及利息承担直接支付责任，而非仅 6431180.5 元及利息

(一)电建河北公司于 2016 年与首钢盛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但根据《永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中标人公示》，公示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中标价格 192971726.25 元，能够证实首钢盛业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在招标前已进行实质性磋商，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属于“先定后招、串通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首钢盛业公司与电建河北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二)电建河北公司未经首钢盛业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一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无效。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项目中标价 192971726.25 元，首钢盛业公司欠付电建河北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电建河北公司欠一建 10931180.5 元工程价款，首钢盛业公司应在欠付电建河北公司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电建河北公司应付一建的 10931180.5 元及利息承担直接支付责任，而非仅 6431180.5 元及利息。

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将由败诉方承担

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败诉方应依法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综上，“以此观之，胜负见矣。”

河北建工集团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5月31日，集团组织各部室、子公司、分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召开“河北建工集团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会”。会议以全员重温《生命重于泰山》拉开会议序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委会主任张天平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活动主题，做出启动讲话。

他指出，今年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生产



“红线”理论的重要论述和“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活动主题，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各级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人员互动讲安全的良好氛围，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

围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各项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全面落实“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

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着力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责任制落实，实现岗位责任制有效落实、

存量隐患限时整改到位、增量隐患时时动态清零，杜绝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要通过开展集中宣讲、应急培训、安全检查、宣传教育、案例警示等一系列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和履行安全职责能力，促进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确保集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之后，张天平宣布河北建工集团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正式启动！

石家庄一建集团全面启动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2023年4月23日，石家庄一建集团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以真学真用、真抓实干的行动，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热潮。

集团党委书记宋健强调，开展本次主题教育对于引导公司广大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牢牢把握目标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深化理论学习，多措并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各级党组织要引起高度重视，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出色，真正达到凝心铸魂，锤炼品格的目标。

公司机关全体党员及部分党支部党员共计七十余人参加了学习。通过本次学习，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了更加系统全面的理解和领悟，为提升理论素养、强化思想武装提供政治保障。

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党中央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全党同志为完成党的中心任务而团结奋斗所作的重大部署，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

随着主题教育的深入开展，石家庄一建集团全体干部职工必将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不懈奋斗的动力，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实现集团的各项目标汇聚磅礴伟力。

本次获奖是对“建工质量”的高度肯定，集团将以本次获奖为契机，继续加强质量管理，弘扬工匠精神，建造更多精品工程。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召开支委（扩大）会议



2023年5月29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组织召开支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同时总结协会今年以来的主要工作，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协会支部委员会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主持会议并讲话。

王洪祥副会长指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做到学在深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谋划完善发展思路、优化创新政策举措、细化提升工作措施，推动协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第一要带头学习理论。学习是贯穿人生始终的路径所在，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提升自身文化素质、工作能力以及丰富自己精神世界。为此，新时代的党员要培养热爱学习、崇尚学习的良好习惯，在提升个人的同时，争当学习表率，以切实增

强工作的预见性和科学性，为提升工作水平和质量打下良好基础。第二要带头争创佳绩。党员干部带头争创佳绩不仅是一种积极的工作态度，更是一种良好的工作作风，体现我们党组织朝气蓬勃，充满力量的精神面貌。这就要求我们新时代的党员要以更加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投入到工作中去，求真务实，埋头苦干，在自己的岗位上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创新工作方法，拓宽工作思路，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带领群众不断开拓创新协会事业。

王洪祥副会长对协会今年以来的各项工作做了总结回顾。对协会下一阶段工作，王洪祥副会长进

行了详细周密的安排与部署，并提出几点要求：一是工作开展一定要更规范化；二是工作要有创新和发展，要善于总结，形成成果；三是要加大公益培训力度；四是要组织好企业考察交流活动；五是要做好党建工作；六要提高自身素质及专业技能提高为会员企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王洪祥副会长还要求，协会每一个人都要树立责任心，有了责任心，有了整体观，心胸就宽了，格局就大了。缺少公心，总想着自己，那么我们个人的工作效果就会打折扣。协会的每个人在工作中都要善于谋事儿，善于干事儿。真抓实干，立足岗位。学习工作才能有起色，协会才能向前发展。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2023 年上半年石家庄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颁奖 暨创建经验交流会” 顺利召开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主办的“2023 年上半年石家庄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颁奖”暨创建经验交流会顺利召开。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刘振波、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东凯、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梁复，以及 200 余名会员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刘振波主持。

会上，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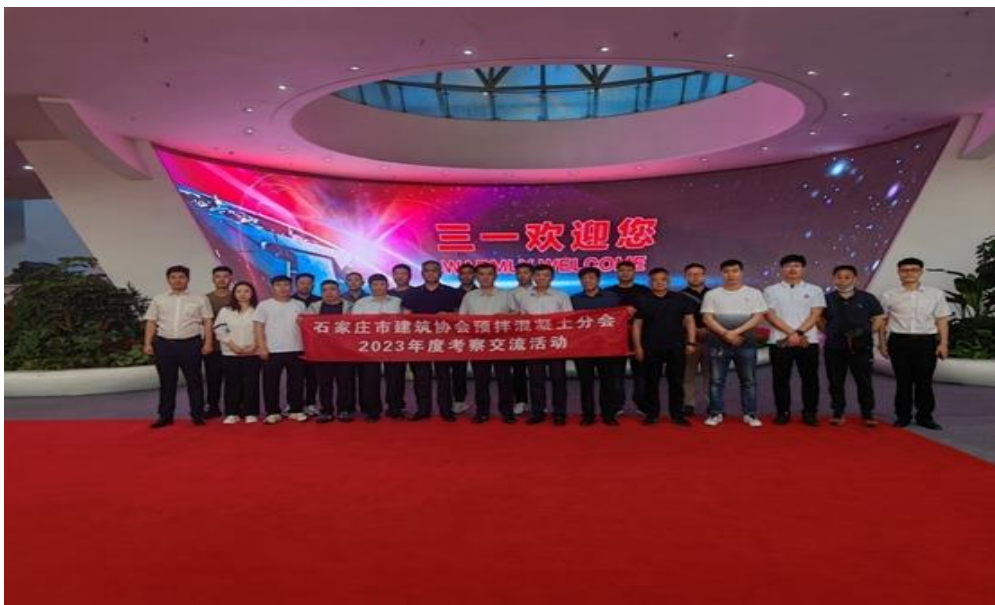
任东凯对 2023 年上半年石家庄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结果进行宣读和表彰。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梁复对协会组织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评价表示了高度认同，通过评比有助于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水平，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相互学习和交流的机会，一花齐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希望各企业在今后的工地现场管理中继续狠抓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持续提高安全文明标准化水平、为全市建设行业标准化再上新台阶做出新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刘振波宣布获奖单位名单，并向获奖代表颁发奖牌。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从国家对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视程度、安全责任的有效落实、工地建设的复杂性和管理的难度性等方面来阐释了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价活动的背景和目的。希望各专家积极发挥作用，以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为抓手，以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评价标准为依据，严肃对待，严格按行业标准进行评价打分，保证活动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同时也在活动中不断的学习提升、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动行业不断发展前行。在后续工作中，协会将继续加大力度推行建设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化管理工作，树立标杆项目、扩大宣传范围，努力提升我市建筑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最后也希望更多的企业积极参

与，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隐患，为石家庄市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环境。会上，有三家企业作为行业代表分别就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经验作了分享。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赞皇县新建人民法院新建审批法庭项目为例，就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智能化交底、施工机械管理、智能监测等方面作了经验分享。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鹿泉经济开发区数字技术产业园为例，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在项目现场的平面布置、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智慧工地等方面的做法作了经验分享。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二期）项目为例，对项目的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治理等安全文明标准化方面的做法经验作了分享。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混凝土分会组织会员单位考察交流学习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管理人员创新意识、品牌意识，学习和借鉴行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5月15日—5月20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组织我市12家预拌混凝土企业经理、曲寨水泥厂相关人员分别赴长沙三一集团、长沙市混凝土和工程检测协会、成都精准搅拌站、成都润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恺业数字化搅拌站进行考察交流学习。

三一重工是混凝土机械设备领军企业，产品质量过硬，市场占有率高。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预拌混凝土分会会长陈国联、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副会长兼预拌混凝土分会秘书长黄鹏带领12家企业首先参

观了三一重卡产业园灯塔工厂、三一新能源充换电站、三一ECC企业中心，并与三一重工泵路事业部进行了友好交流。三一重工介绍了公司在混凝土机械设备数智化、电动化、国际化方面新的发展，陈国联会长介绍了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状况以及目前在新能源机械设备上的需求，三一重工承诺在电动罐车、电动铲车、混凝土设备采购价格上给予石家庄更多的优惠，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全力支持石家庄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预拌混凝土分会一行还拜访了长沙市混凝土和工程检测协会，长沙是全国最早使用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的城市，长沙协会配合长沙市住建局通过该系统监控搅拌站生产和质量运行情况，

抽调检测专家，定期抽查预拌混凝土质量，有效地提高了长沙市混凝土质量评定的合格率。我会与长沙协会及当地企业代表就如何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协会如何开展有特色的活动、协会如何协调解决行业难点热点问题、预拌混凝土与检测监管服务系统的积极作用、协会秘书处管理、党建和团建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学习，双方都分享了各自的经验。

预拌混凝土分会一行来到成都精准搅拌站、成都润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搅拌站使用电动罐车和超来电 6S 充电站进行参观与交流。成都是全国使用电动罐车比较早的城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非常成功的案例，成都精准搅拌站拥有几十辆电动罐车、充电桩、换电站等全套电动化设备，电动化为企业提高了社会知名度和综合的经济效益。成都润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废弃的土地建设

花园式的超来电 6S 充电站，充电站对外开放，不仅为本企业车辆充电，还对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增加了企业的利润，使大家深受启发。

预拌混凝土分会一行来到青岛恺业数字化搅拌站进行参观与交流。该搅拌站由三一重工设计，为国内目前最先进的大型环保、数字化搅拌站，干净的厂区、数字化的管理、规范整洁的实验环境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会后，大家对此次参观的项目赞叹不已，表示此次观摩不虚此行。通过本次观摩交流，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学习到了许多先进的管理经验，也充分领略了外地优秀企业的风采，为各自在今后的工作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次考察交流活动得到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曲寨水泥厂的大力赞助和支持。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举办 “金税四期下建筑业纳税评估与稽查风险风控” 培训班

2023年5月16日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在君达盛华宾馆五楼报告厅召开了金税四期下建筑业纳税评估与稽查风险风控培训班公益讲座。全市的施工、监理、设计企业的财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共计260余人。

本次公益讲座，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邀请了国家一级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司宇佳老师授课。会上老师



主要讲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数字管税下建筑业面临税务稽查环境问题：针对剖析2023年税务稽查重点及征管形势；金税四期下企业如何做好预判与应对；核定征收向全面查账征收转变带来影响；“跟票管”与“按户管”对建安行业影响；混凝土行业稽查风暴问题引发思考。第二部分是建筑业常见纳税评估指标及稽查应对：针对建筑业常见纳税评估

指标；智慧管税下纳税评估与稽查方法；自查、纳税评估与稽查做出应对之策。第三部分是高危业务涉税风险点分析及稽查应对之策：针对建筑企业收入成本确认涉税风险分析与应对；建筑业增值税常见涉税点与稽查风险防控；建筑业企业所得税常见涉税点与稽查风险防控；建筑业个人所得税常见涉税点与稽查风险防控；其他税种常见涉税风险点；虚开发票常见涉税与实务操作问题进行详细解读。

通过培训，财务人员深入了解建筑业涉税问题，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行业企业典型评估或稽查案例剖析企业存在的税收风险问题。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建立健全税务风险意识，降低财税风险，帮助企业更好地规避风险。

需要专家论证的工程项目总汇

一、基坑工程

(1)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 (构筑) 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2)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1)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1)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

提升脚手架工程。

(3)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1)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它

(1)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 专家论证会会议程序

以下程序为一般通用程序, 因地域会稍有不同。

专家论证会议按规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 会议一般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监理

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以下为专家论证会的常规会议程序：

一、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参会人员一般包括：

(1) 专家组成员（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不少于 5 名及以上的，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4)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二、介绍工程概况

由承担该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单位介绍工程概况，如由总承包单位组织施工，则由总承包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主要介绍工程的规模及特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施工条件等情况，介绍的要尽量详实，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可进行补充。最好的方式是参会人员在开会前到施工现场查看现场情况，让参与论证的专家组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如果专家组到不了现场，可提供现场影像资料。

三、由专业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方案的，由设计单位就设计方案进行阐述。

四、施工单位阐述安全专项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部署、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措施及计算书、应急预案等。

五、参会专家对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进行初步评审，并询问工程有关情况，各专家提出各自意见。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家组意见提出完毕后，休会半小时左右以便各专家统一明确评审意见。

六、复会后，由专家组组长宣读评审最终意见，并由专家组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七、其他各方发表对专家评审意见的看法和意见，有疑问可向专家组询问。

八、最后由会议主持人明确会议决定事项，包括修改方案或修改设计等事宜。

《资治通鉴》这 10 句话，满满都是精华

《资治通鉴》从公元前 403 年写起,到公元 959 年,涵盖 16 朝 1362 年的历史,是不朽的史学名著。精选其中 10 句,一起来学习、品悟其中蕴含的深刻道理。

1、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仁者不为也。

释义：

即使做一件坏事，杀一个无辜的人便可以得到天下，仁爱的人也不会去干。

孔子曾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荣华富贵，只是一片转瞬即逝的浮云，而内心却会忍受长久的煎熬。

2、知过非难，改过为难；言善非难，行善为难。

释义：

知道自己的过错并不难，改正过错才是难的；说好话并不难，做好事才是难的。

孔子说：君子敏于行而讷于言。

知易行难，说什么不重要，重要的是去行动。

3、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

释义：

德行胜过才能，叫做君子；才能胜过德行，就叫做小人。

德行不正，才能越大，危害越大。

所以古人先看德，再看才。一个人才华横溢，

但是心术不正，那么他一定不能被重用。

4、闻其过者，过日消而福臻；闻其誉者，誉日损而祸至。

释义：

别人经常说你的过错，那么你犯错就会越来越少，福气就会降临。

如果听到的都是别人对你的称赞，那么你的灾祸就会降临。

古人说：闻过则喜。

忠言逆耳利于行，多听忠告，不被溢美之辞冲昏了头脑，一个人才能有福气。

5、见几而作，不俟终日。

释义：

抓住时机，立即行动，不要等到最后。

西汉王莽当政，多改汉制，尚书陈咸眼见汉家政权大势已去，他感慨地说了这两句话，然后称病退休。

《周易》里讲：君子待时而动。

万事万物都处在变动之中，无论进退，都要审时度势，抓住机会，否则一招不慎，就会满盘皆输。

6、略震主者身危，功盖天下者不赏。

释义：

勇略使国君受到威压，自己的处境就危险；功绩超过天下所有的人，他就无可奖赏了。

韩信功高震主，手下对他说了上面的话，韩信不听，最终被刘邦迫害。

世界上的人与事没有长盛不衰的，兴盛是衰败的前兆，谦恭自抑，急流勇退，才是英雄本色。

7、吏洁于上，俗移于下。

释义：

在上位的官吏廉洁，民间的风俗也会随之改变。

上行下效，上梁正则下梁不歪。

曹操任命崔琰为丞相西曹掾、毛玠为丞相东曹掾，为朝廷选拔人才。

他们尽忠职守，让一批品德端正，年轻有为的人进入官场。

于是民间风气好转，官员也开始以清正廉洁为荣，社会气象为之一新。

8、以贵凌物，物不服；以威加人，人不厌。

释义：

以权势压人，别人不服你，只会唾弃你。

要想让别人心服口服，那就要拿出真本事，蔑视和欺压别人，只能让别人瞧不起你。

水低成海，人低为王。

地位财富不能让一个人变得高贵，但是谦卑守礼，尊重他人，却能让一个人备受敬仰。

9、成大事者，不谋于众

释义：

成大事的人，一般都有非同一般的眼光，他们

认准了马上就去做。与别人商量，反而容易出事。

猛虎总是独行，牛羊才成群结队。

喜欢独处的人，有更多时间独立思考，不会被流言左右，也更容易掌握大势，做出一番事业。

10、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

释义：

治理国家要靠大的德政，而不靠小恩小惠。

诸葛亮治理国家的时候，执法必严，鼓励农桑，选拔贤能，国家欣欣向荣。

后来大将军费祎执掌蜀汉朝政，为了显示自己的宽仁，经常无原则的赦免囚犯。

无原则的大赦只能鼓励奸恶之徒，于是蜀汉社会风气开始败坏。

想要做大事，不能依靠小恩小惠去欺骗别人，而是要心胸开阔，真正做到惠及大家，才能有所成效。

常言道：“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

读《资治通鉴》，是读国家民生的兴衰历史，也是读修身齐家、做人处世之道。

历史滚滚向前，古籍留给我们的，更多是关于生活的教义。

如果你此刻正处生活的岔道口，相信这些经典名句也能帮你越过迷茫的荒原，打开你的历史视野，看到更多可能。